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通榆县边昭镇人民政府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大安市博远建筑工程队（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，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，双方就通榆县吉乡农创园创建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特定立本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括

1、工程名称：通榆县吉乡农创园创建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通榆县边昭镇佟家店村。

3、工程承包范围： 新建驴舍 3 栋，总建筑面积 2592 平方米等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。

4、承包总价：大写：壹佰零壹万贰仟零叁拾柒元整整。

小写：1012037.00 元

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为准。

5、施工工期

工期：30 天。2024 年 8 月 29 日开工，9 月 28 日竣工。

二、工程质量、材料

1、乙方必须按施工图、施工组织设计、技术交底及其他要求施工，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，必须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，熟悉并遵循甲方有关规章制度，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施工。施工质量必须合格，乙方不按上述要求施工，达不到合格标准，甲方可

采取强制措施进行整改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乙方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、以及甲方要求，乙方在选用材料前应提供给甲方样品。

三、安全文明施工

1、乙方负责人对进入现场施工的乙方人员要加强安全知识教育，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加强安全生产，未经安全教育，一律不准上岗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。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生产计划的要求完成所承担的工作，乙方必须充分保证甲方生产计划安排所需的施工人员，施工中每完成一个单项工作必须做到工完料净，场地清洁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申请《通榆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》的资金。项目开工申请30%并拨付，工程竣工后，甲方申请合同总额的80% 并拨付,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以财审审定总价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97%，剩余3%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付清。

计价方式：固定综合单价。

五、其他

1、如乙方不能按期交工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，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必须给予甲方经济赔偿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对乙方进行处罚和退场。（如因甲方资金问题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）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3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或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5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甲方执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李东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